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原告 吳廬生
被告 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德松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柒仟肆佰玖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交付股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
國110年7月20日以110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
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60
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
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
萬1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\text{萬股} \times 34.07 = 681,400$ ），原告因訴訟救
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7,49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業經被告繳
納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7,49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